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函〔2024〕4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房屋市政工程短时强对流天气防御和防汛防台及安全复工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市建筑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气象部门信息分析，今年以来我国大范围强对流天气较过去明显偏多，特别是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短时强对流等灾害天气呈现频发、广发、强发、并发的新特征。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防总和省、市防指有关工作要求，现就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进一步做好防御短时强对流天气和防汛防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灾害天气风险防范意识

各地各部门、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会商研判、做好监测预警，切实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努力将各类损失降到最低。”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防汛防台理念，切实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深化分析研判，提前谋划本辖区、本企业、本工地的总体防御措施，加强宣传教育，未雨绸缪，以强烈的忧患意识、底线思维，推动短时强对流天气的防御和防汛防台工作落实。

二、健全完善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一）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各地各部门、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要建立健全防御短时强对流天气和防汛防台应急预案，逐层逐级细化预案制定，直至落实到工地一线。应急预案应突出短时极端天气和防汛防台特点，其中企业层级的应急预案应由企业内设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编制，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核，纳入企业总体应急预案范畴；工地层级的应急救援预案，应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监测等单位技术人员进行编制，要突出工地防御重点和具体防范措施，纳入工地的总体应急预案体系。

（二）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各地各部门、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均应建立相互紧密衔接、层级分明的应急指

挥体系，且各级指挥体系应保证专人负责，确保监管部门有指令、建筑业企业有响应、建筑工地有行动，实现指令信息高效畅通。

（三）强化气象部门联动。因短时强对流天气具有突发性，且预警提前量短，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动，主动靠前一步，建立突发强对流天气的气象信息推送预警、监管部门接受传达的联动机制。

（四）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应于每年上半年，开展一次辖区内防御短时极端天气和防汛防台应急演练；各建筑业企业、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相应的应急演练，并记录归档。全面检验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应急指挥体系的有效性、部门联动的畅通性，并据此不断改进提升。

三、提前排查动态消除安全隐患

各地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备无患”的原则，针对短时强对流等极端天气，把握台风季来临的窗口期，聚焦房屋市政工程防汛防台重点，于每年的一季度末和二季度初，提前摸排工地问题底数，落实安全隐患动态清零，推动防御关口前移。其中，排查治理的重点如下：

（一）应急体系情况。是否编制防御短时强对流天气和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是否落实防汛防台应急物资和人员装备，是否开展防御短时强对流天气和防汛防台安全教育，是否组织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二）自然灾害情况。施工现场及生产生活场地周边是否存

在山体滑坡、泥石流等风险，对高边坡、高围墙、砖砌围墙弃土弃渣等重要部位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是否针对性开展安全防范，严防强降雨及次生灾害引发安全事故。

（三）大型设备情况。是否检查加固塔吊、门式起重机、桩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及设备基础、连墙件，高处作业吊篮、挂篮及移动平台、脚手架及模板支撑架、各类板房、围挡围护等临时设施设备；不稳固的设备、设施应及时拆除。特别是居民生活密集区及城市重要节点区域的建筑工地，应严格落实场地内大型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严防因大风天气造成机械设备倒塌、起重吊装物散落等场地外伤害事件发生。

（四）施工占道情况。是否存在施工临时便道、渣土堆放等侵占、堵塞溢洪道情况，是否存在工程施工违规侵占周边道路、市政供水和燃气管线、泄洪道、电缆沟等第三方设施情况；因施工工艺或场地要求，确有占用需要的，是否制定专项方案，明确防护和恢复措施，并按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五）挡排水设施情况。是否按照设计规范和施工图要求设置挡水、排水设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U 型槽段、基坑、换乘站、连接通道等施工区域的挡水、排水设施是否完备、规范、可靠，严防因施工线路雨水漫灌导致轨道场站等运营场所受灾。

（六）深基坑和支护情况。是否开展深基坑、基础开挖、地下室支护结构、轨道交通和地下管廊施工的检查 and 监控，严格落

实基坑降排水措施、基坑支护监测等重点防范内容，调整汛期土方开挖组织计划，避免台风、暴雨期间基坑（底）暴露引发坍塌事故。

（七）临时用电情况。是否排查工地临时用电设施安全，及时处理换新绝缘老化的线缆和接头部位，保持绝缘措施可靠；室外线路需进行防水处理，对用电设施接地电阻进行全面检测排查。遇大风、大雨、雷雨天气及时切断危险区域电源，保证施工用电安全和防范雨天触电风险。

（八）其他有关情况。是否及时清理屋面、高架桥梁盖梁、桥面上方堆放的材料及脚手架、洞口临边杂物，严格落实防雨、防风、防坍塌、防高坠、防物体打击和现场排水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四、强化强对流天气应急处置

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应紧密关注气象信息预警，做好短时强对流等极端天气的防御工作。当气象部门发布预警之后，各地各部门应迅速将预警信息发至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要求在短时强对流天气期间，停止户外作业；特别是起重机械吊装、高处作业吊篮、挂篮和移动平台等，同时做好基坑挡排水工作，停止钢筋加工、高处作业面钢筋下料、混凝土浇捣等作业。短时强对流极端天气过后，应做好工程设施设备检查、基坑抽排水、临边防护检查等工作，确定无安全隐患后，方可继续施工。

五、严格执行防汛防台应急指令

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应严格落实省、市和本地区防指、发布的应急响应指令，海上施工作业有关单位还应严格落实海事部门发布的应急响应指令，按照既定的应急预案和《市住建局防汛防台停工转移指引》，有序开展防台工作。

（一）防台Ⅳ级应急响应。在建工地做好工地停工、人员转移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开展工地安全检查，重点排查整改工地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建筑起重机械、桩工机械、深基坑、高空设施、围挡，以及办公、宿舍等临时设施的安全隐患。

（二）防台Ⅲ级应急响应。在建工地做好停工准备，必要时停止在建工地户外施工作业。其中起重吊装、临江临水、易淹易涝、深基坑、高边坡、高空、水上作业点，以及隧道、上跨或临近既有道路等危险区域应停止施工作业。低洼地带等易受风雨、地质灾害侵袭的施工场所相关人员视情安排提前转移。进一步检查、加固大型设施设备、施工用电等高风险项，做好全面停工转移准备。

（三）防台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在建工地一律停工，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迅速收拢人员，有序组织转移。转移工作应落实相应责任制，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单位，在应急响应下降到相应等级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岗。

六、加强台风后安全复工管理

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严格依照“符合响应等级再复工、

符合安全条件再复工”的双控标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台风过后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安全责任“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问题。台风后复工主要工作事项如下：

（一）深基坑安全。及时抽排坑底积水，防止坑底长时间积水浸泡；检查坑、槽、沟边坡和固壁支撑结构，发现边坡裂缝、疏松，支撑结构变形、折断等风险征兆，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加强基坑监测以及周边河道水位变化观测。

（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测量塔机塔身、施工升降机导轨架垂直度是否在允许范围内；塔机标准节螺栓是否完好，回转、塔帽、驾驶室等连接部位是否发生焊缝开裂；操纵台、配电箱是否进水，禁止除险前通电运行；设备使用前进行试运转，确保各机构运转正常、限位装置工作正常。

（三）桩工机械安全。检查设备基础和周边场地平整度、承载力等情况；检查各安全限位装置有效情况、各类结构连接件和锚固件安全状况，确保连接锚固可靠。

（四）工地临时用电安全。对配电箱和临电线路进行系统检查，重点做好接地电阻及绝缘电阻、各级漏电保护器试跳测试，及时更换损坏元器件；实行分级分段送电，各路线路隐患排除前不得贸然送电。

（五）高支模及外脚手架安全。检查脚手架和模板工程整体稳定性情况，连墙件松脱、损坏的重新拧紧或更换，安全网吹落

或破损的重新绑扎或更换，脚手板（片）松脱的重新绑扎牢固；架体基础受雨水浸泡发生严重沉降的，立即排水、加固，确保基础承载力满足要求。

（六）办公生活区域安全。做好办公区和生活区板房、操作工棚、安全防护棚、围挡等各类临时设施安全检查，出现受损的经修补加固或拆除重新搭设方能投入使用。

七、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在建立的各级应急指挥体系的基础上，同步做好不同响应等级的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和报告制度，在台风、暴雨期间按要求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并督促建筑业企业和工程项目部根据灾害预警、天气变化等情况合理安排工期，遇到强风、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时，及时采取停止施工、撤离人员等相应的应急措施，并有序做好灾害天气过后的安全复工，以迅速有效的应急反应，确保我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防御短时强对流天气和防汛防台总体工作安全高效。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25日



抄送：省建设厅，市安委办、市防指、市减灾办。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印发
